

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產業聯盟(1+5)

受理期間：自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26日止

申請資格

- 製造業為限，由1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，聯合5家企業共同申請(共6家，皆須具工廠登記)
- 主導企業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
-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淨值為正
- 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

補助標的

執行期間自114年計畫申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

- 提升產品低碳、數位及智慧功能與含量，研發高價值/差異化新產品
- 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，發展新應用領域產品
- 打造更精密、更高品質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

遠離紅海
開創藍海

優先支持

- 申請業者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有出口實績者
- 購置國產化設備(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須之設備)
- 如有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，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

驗收條件: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銷海外新市場之佐證

補助經費

自籌款須佔計畫總經費50%以上

補助
額度

每案上限
4,000萬
元

補助
科目

- 人事費、耗材及原材料費
- 全新設備購置費(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
- 設備使用費、維護費
- 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
- 推廣活動費(委託研究項下可編列推廣活動費，限編自籌款，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
- 專利申請費
- 國內外差旅費(國外差旅費以總經費3%為上限)
- 運費(限編自籌款，限計畫期間內開發「原型」產品於國外驗測或驗證，批量訂單運費不在認列範圍)

主導企業補助款比例不
得超過總補助款**50%**

